

采购包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3-JZXM-C2025-0023，（全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环保检测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全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环保检测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861.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全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环保检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环保检测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企业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1466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易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